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雅教育中心核心通識課程實施要點

107 年 11 月 19 日通識教育會議通過

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發展願景「親產優質」、「創新創業」及「海洋科技」等三大特色，將核心通識分為「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」、「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」、以及「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」等三大領域，博雅教育中心(簡稱本中心)爰為建立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品質，發展課程特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通識課程之開授及審查，須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經「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要點」規定，獲審查通過開設核心通識課程後，每學期須配合進行相關教學研究活動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核心通識教師社群。
 - (二)學期前，非該課程領域專業教師，須參與本中心辦理該科目培訓課程至少 6 小時
 - (三)學期中，參與本中心舉辦之教師座談會與培力課程至少乙次。
 - (四)學期末，辦理或參與該教師社群之期末課程成果發表或展示。
- 四、授課教師若未能配合第三點所述活動，本中心得於下學期停止該教師開設核心通識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